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林明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林明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

01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2 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  
03 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 
04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  
05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  
06 准許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  
07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 
08 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  
09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 
10 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  
11 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12 示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  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黃珮華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林明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22日	111年8月24日	111年8月21日至11 1年8月24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33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333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6428號
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72號	111年度訴字第257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2月24日	112年2月24日	113年8月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72號	111年度訴字第257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0日	112年3月20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996號(編號 1、2已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)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997號(編 號1、2已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)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795號	